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上更一字第4號

上　訴　人　嘉義縣布袋鎮公所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梅
訴訟代理人　曾錦源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林浩傑律師
被　上訴人　森榮營造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楊芳銘
訴訟代理人　蔡瑞益
　　林世勳律師
　　郭群裕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0年2月22日上午10時在本院第二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高榮宏

法　官　黃瑪玲

法　官　陳春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孝如